

- 1、本产品被保险人需为年龄 50-80 周岁，身体健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生活自理能力的自然人。
- 2、每位被保险人保障期间限投一份，多投无效。
- 3、1-6 类职业人群均可承保。其中 4-6 类职业人群因工作发生的意外不属于保障范围，仅保障日常生活意外。
- 4、本保险伤残保险金的赔付评定标准及计算方式参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0083-2013)。
- 5、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条款释义医院进行治疗，保险公司对其实际支出的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合理的医疗费用，本公司按约定赔偿:社保或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报销后，每次事故扣除 100 元免赔额后按 80%赔付，未经过社保或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报销的，每次事故扣除 100 元免赔额后按 60%赔付
- 6、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经释义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的每次合理住院天数，超过三天的，从第四天起，按照保险单载明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日额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每次住院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合理给付天数不超过 90 天。累计金额不超过保单载明的住院津贴总保额。
- 7、本保险意外伤害骨折、关节脱位保险金的赔付评定标准及计算方式参照本保险《平安产险骨折护理意外伤害保险条款》所附《骨折或关节脱位给付比例表》。
- 8、本产品中公共交通工具领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交通工具，包括民航班机(含包机)、客运轮船(含轮渡、邮轮)、客运列车(含火车、地铁、轻轨等公共轨道交通工具)、客运汽车(含公共汽车、电车、出租汽车)。例如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或包机公司经营的固定翼飞机，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在两个固定的商业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商业直升机场之间运营的直升飞机，和任何按固定的路线和时刻表运营的固定机场客车。凡上述所列的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不符合本附加保险合同指定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另，公共交通工具不包括租赁用途的交通工具。
- 9、被保险人因遭遇诈骗而对其名下的银行账户资金进行了转账或汇款交易，且被保险人及时向出险地公安部门报案后，对于自报案之日起至保单载明天数内仍未追回的资金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友情提醒:理赔时须依据银行出具的与诈骗有关的转账或汇款交易证明，以及公安机关报案回执);下列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而导致的损失;(二)因实物、现金被诈骗而导致的损失;(三)非银行账户资金遭遇诈骗而导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宝账户、微信钱包、云闪付、壹钱包等第三方支付账户;(四)非以转账或汇款交易的形式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现;
- 10、被保险人享有住院护理、出院交通安排、免费体检及意外住院紧急救援垫付服务，如需服务可登录平安好生活 app 点击我的卡券使用住院护理、出院交通安排及体检服务，拨打我司全国 24 小时服务热线 95511 使用垫付服务;
- 11、犹豫期:本产品无犹豫期，保单生效后退保会有保费损失。
- 12、保险期间:1 年
- 13、保单生效日期:本产品默认生效日为投保日次日。
- 14、医院限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 15、购买份数:本产品每人仅可购买一份，多投部分无效，保险公司不承担多投的保险

责任。

16、退保损失: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净保费。未到期净保费计算公式详见保险条款。

#### 17、**责任免除**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四)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五)被保险人病理性骨折或被诊断为骨质疏松并因该病症而导致的伤害;

(六)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骨折、关节脱位的康复或治疗。

(七)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八)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费用;

(九)因椎间盘膨出和突出造成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

(十)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

(十一)被保险人严重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其他责任免除详见保险条款,请仔细阅读**

15、续保规则:本产品为 1 年期产品,不保证续保

## **投保人声明**

投保时,本人已就该产品的保障内容、保险金额及指定的受益人向被保险人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征得其同意。本人知道仅可为本人、父母,配偶或子女投保,否则出险后无法顺利获得理

投保人应就提出的询问据实告知并就各项内容如实填写,否则保险公司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解除保险合同或不承担保险责任。